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23年上半年，除公司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外，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融资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以上情况，我们一致表示认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臧志刚

余 涛

2023年8月29日